

安徽省财政厅

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提示

(第1号)

政府采购主观分细化量化表述优化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主观分细化量化表述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借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等先发地区主观分细化量化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拟定政府采购主观分细化量化表述进行优化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主观分细化量化的政策依据

(一)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五十五条中规定了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”

(二)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号)第二十四条中规定了“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

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”

(三)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,以下简称22号文)第二十一条规定了“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,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,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。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,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、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,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,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、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,设定客观、量化的评审因素、分值和权重。”

二、主观分细化量化的优化实施

方案	调整要点	细化量化表述格式
1	<p>1. 单项分值原则上不超过5分,评分点分差不超过2分,例如按5-3-1-0分,4-2-1-0分的分值来设置;</p> <p>2. 主观分中避免出现:“可操作性”、“科学”、“合理”“优秀”、“较好”“一般”等非量化词语;</p> <p>3. 主观分应与项目履约相关,总分值不宜过高。</p>	<p>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XXXX情况,进行综合评分:</p> <p>(1)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,XXXX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,完整详细,可行性、实用性、针对性强,得5分;</p> <p>(2)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,XXXX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,完整详细,具有可行性、实用性和针对性,得3分;</p> <p>(3)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,XXXX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,可行性、实用性、针对性有待改善,得1分;</p> <p>(4)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。</p>
2	<p>1. 单项分值原则上不超过3</p>	<p>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</p>

<p>分，评分点分差不超过2分，例如按3-1-0分，2-1-0分的分值来设置；</p> <p>2. 评分点的评审标准按如下设置： 满足/符合、部分满足/部分符合、不响应/不符合。</p> <p>3. 主观分应与项目履约相关，总分值不宜过高。</p>	<p>的XXXX情况，进行综合评分：</p> <p>1. XXXX组成部分： (1) XXXX；(2) XXXX；(3) XXXX；(4) XXXX； (5) XXXX。</p> <p>2.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： 内容完整、措施有效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；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，部分符合的得1分，不符合的不得分。</p>
--	--

三、其他

鉴于目前主观分细化量化问题各市尚无相对统一或具体的执行标准，在后续政府采购工作实施过程中，将实时跟进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营商环境优化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政策要求，动态更新调整细化量化表述。

附件：先发地区政府采购主观分细化量化表述情况

